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证券代码：603530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9 年 11 月

目 录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1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关于审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会议组织

-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 2、本次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 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组织、相关事务处理等事宜。
- 4、本次股东大会设两名股东代表参与计票、监票。
-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2019 年 11 月 8 日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4），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2、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3、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对于股东的提问，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的回复。股东的发言或提问应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且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4、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股东代表和监事分别计票、监票，会议形成的决议将在会议结束后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 年 11 月 15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如皋市益寿南路 99 号公司行政楼 209 会议室

四、见证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现场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 （二）董事会秘书介绍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宣读议案
- （四）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讨论
- （五）投票表决
- （六）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
- （七）主持人宣布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 （八）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九）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规范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权责利对等管理体系，推动公司管理团队与骨干员工从“经理人”向“合伙人”的思维转变，将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与公司长期成长价值绑定在一起，以充分激活大家工作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并主动承担公司长期发展责任。为此，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及管理团队起草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方案(草案)》。该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内容。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橡胶制品（橡胶密封件），空心、支柱、线路绝缘子及套管，输电塔及横担，变电构支架，气体绝缘管道母线，电缆沟（盖板、电缆支架），盆式绝缘子，绝缘子辅助伞裙，绝缘拉杆，输变（配）电设备及其零件的生产、销售；机械模具、配件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产、加工另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橡胶制品（橡胶密封件），空心、支柱、线路绝缘子及套管，输电杆塔及横担，输电导线、干式绝缘管型母线、电缆附件、变电构支架，气体绝缘管道母线，盆式绝缘子，绝缘子辅助伞裙，输变（配）电设备及其零件的生产、销售；机械模具、配件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产、加工另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拟对《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同步进行修订，并根据有关审批登记机关要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鸭群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已于近期申请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鸭群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王鸭群女士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及监事会对王鸭群女士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持续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股东陈小琴女士推荐，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补选吴红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吴红芹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吴红芹女士简历

吴红芹女士，汉族，1981 年 9 月出生，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无境外居留权。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中国铁通常州分公司行政专员；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苏州迈科电器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08 年 3 月，入职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薪酬&员工关系管理专员、人事行政科主管。现任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绩效主管。